

证券代码：600073

证券简称：上海梅林

公告编号：临 2017-040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7]90号）。上海证监局对公司2016年度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共4659.37万元、超过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但未通过临时报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公司将以此为戒，在2017年政府补助达到信息披露要求时通过临时报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加强内部管理，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切实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特此公告。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4日